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 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范子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提名尹倩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撤销对尹倩女士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已提名李宏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由控股股东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宏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监事候选人李宏琳具备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四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2009 年 7 月-2011 年 2 月，担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专员；2011 年 2 月-2015 年 7 月，担任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才资源部人力资源主管、旗下金融服务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2016 年 8 月，担任中金聚力（大连）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范子新

仲崇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